

收文編號：1100000231

議案編號：1100113071005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30 號之 111

案由：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盤點因疫情及紓困振興所購入及建置之軟硬體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10099008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其中行政院主管歲出部分決議第 28 項，請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盤點因應疫情及紓困振興所購入及建置之軟硬體設備，並說明後續規劃一案，檢送本部部分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審查報告（修正本）（第 44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所屬機關（構）（均含附件）

財政部因應疫情防治及紓困振興所購入及建置之軟硬體設備 後續規劃書面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決議：「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我國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迄今共編列 4,200 億元運用於防疫及紓困，並針對受影響之人民、產業振興我國後疫情時代經濟所用。基於以上需求，政府也使用相關預算購入所需之機器設備，建置因應防治疫情及提振經濟的系統、軟體等等。考量若未來本次疫情趨緩，相關軟硬體設備是否有持續沿用或轉作其他用途之規劃，使資源妥善運用。爰此，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應盤點相關因應疫情及紓困振興所購入及建置之軟硬體設備，說明後續規劃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二、決議項目辦理情形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下稱疫情）防治及紓困振興，購置防疫、異地辦公及營運（生產）等相關軟硬體設備，謹就其後續規劃分項說明如下：

- （一）一般防疫設備：為防範辦公場所發生群聚感染，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強化辦公室遠距會議及線上教學等軟硬體設備，適時維持適當社交距離，同時購置紅外線熱影像儀及額（耳）溫槍，落實量測體溫，以維護同仁及民眾健康安全，該等軟硬體設備於疫情趨緩後，將繼續沿用作為視訊會議、線上教學及自主量測體溫使用。
- （二）結算申報防疫設備：因應疫情衝擊，國稅局購置線上取號及叫號設備暨叫號即時顯示撥放軟體，方便民眾在家先行取得申辦號碼，或利用線上取號服務查詢，自行評估報稅現場等待人數多寡，選擇離峰時段前往報稅，避開擁擠人潮，有助節省民眾

等待時間，紓解報稅人潮，避免群聚感染風險，該等軟硬體設備於疫情趨緩後，將繼續沿用於往後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使用，以節省民眾洽公等待時間，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三) 異地辦公設備：為預防疫情擴大，導致辦公場所或人員遭隔離，影響機關運作，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擬訂異地辦公機制，規劃適當空間作為異地辦公場所，購置辦公桌等辦公設施暨網路、電腦、影印機及投影機等軟硬體設備，以因應部分辦公場所遭隔離，仍有備援人力即時銜接業務，確保公務正常運作，該等軟硬體設備於疫情趨緩後，將繼續沿用作為公務使用。
- (四) 營運(生產)設備：由於疫情衝擊我國經濟發展，為擴大內需，穩定國內經濟，本部所屬國營事業依其投資量能及業務需要，擴充菸酒生產、電腦機房管理及海外分行開放系統等正常營運(生產)所需項目，相關軟硬體設備於疫情趨緩後，將繼續沿用作為營運(生產)使用。

三、結語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因應疫情，採行分區辦公場所、加強量測體溫及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分流等防疫措施，以減少群聚感染風險，另為擴大內需，帶動國內經濟發展，擴大固定資產投資，相關軟硬體設備將持續沿用，賡續守護民眾及機關同仁健康暨提升生產及資訊作業效能。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